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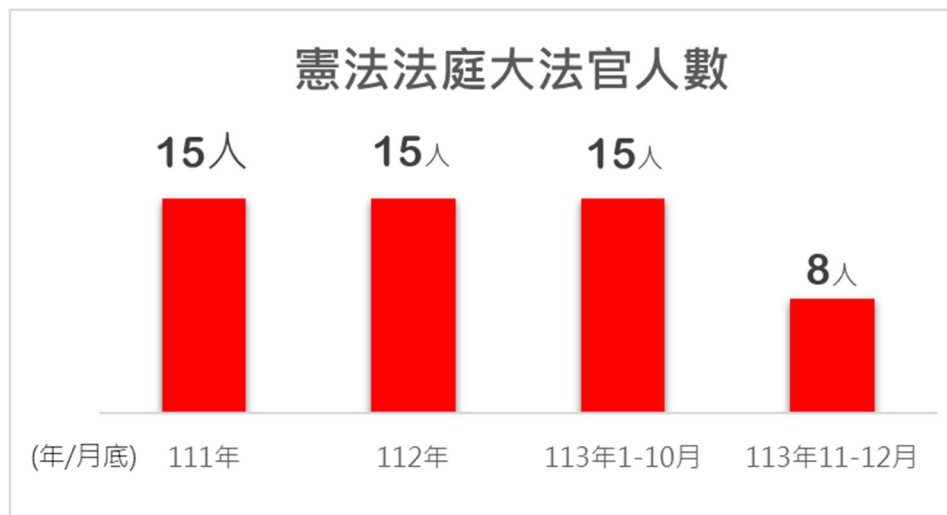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統計專案分析

(11403 號)

憲法訴訟新制施行 3 周年案件審理統計分析

一、 憲法法庭大法官人數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憲法訴訟案件，憲法訴訟新制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以來，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10 月大法官人數均維持法定總額人數 15 人；113 年 10 月 31 日許大法官並為院長宗力、蔡大法官並為副院長炯燉以及大法官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 7 位 8 年任期屆滿卸任，因立法院行使新任大法官提名人同意權之期程安排，113 年 11 月至 12 月底大法官人數僅為 8 人(詳下列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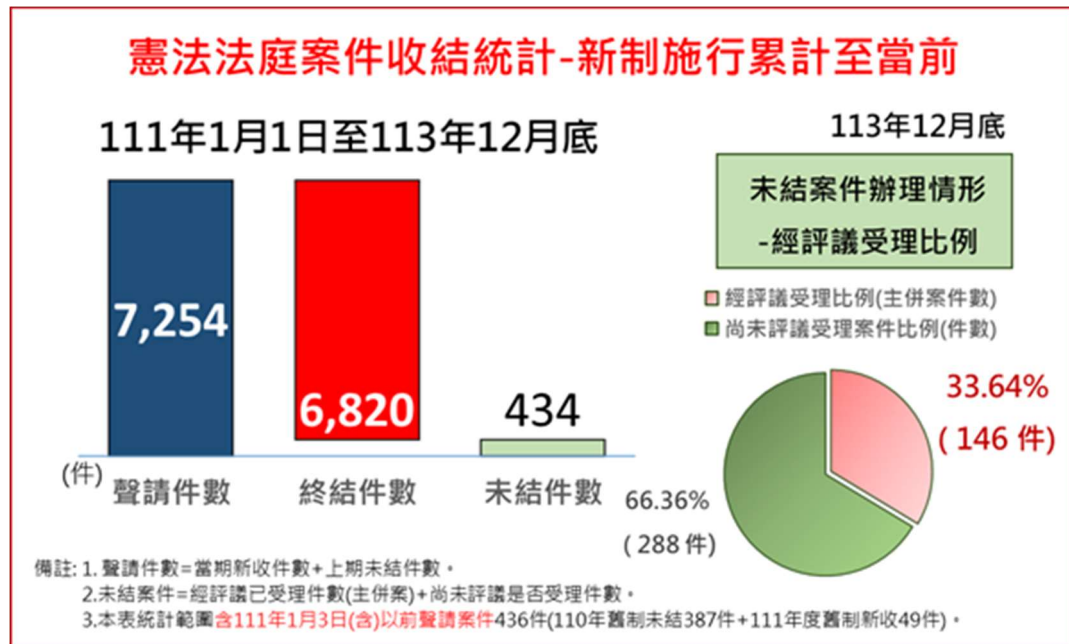


二、 收結件數分析

憲法訴訟新制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統計 111 年至 113 年底累計聲請件數 7,254 件(包含 110 年底未結舊受 387 件及 111 至 113 年期間新收 6,867 件)，期間總計終結 6,820 件，113 年 12 月底未結案件 434 件(詳下列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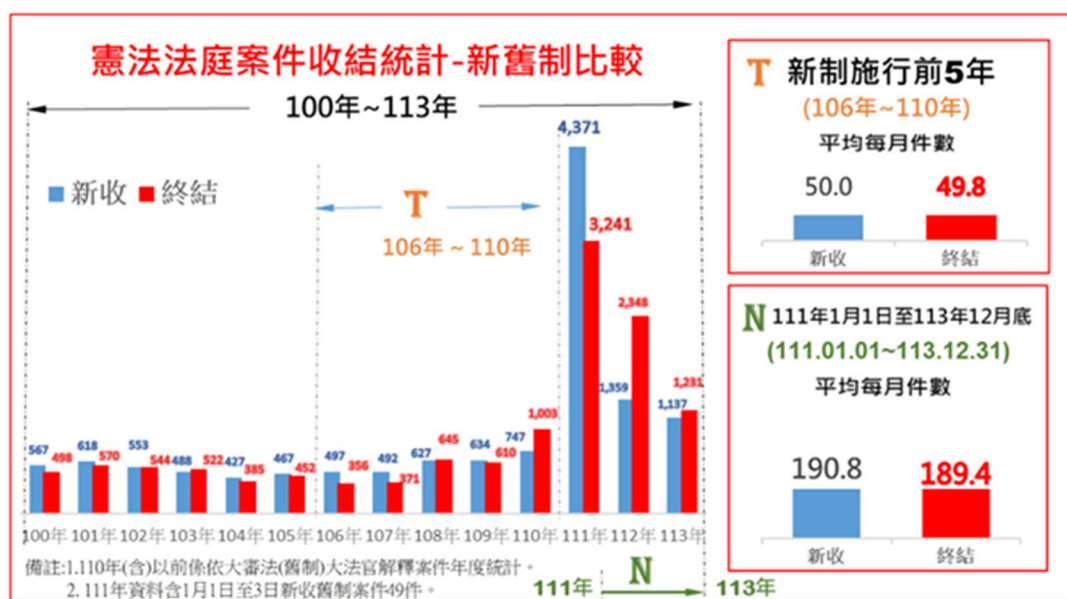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統計專案分析

(11403 號)



三、收結件數新舊制比較

111 年至 113 年期間新收 6,867 件，平均每月新收 190.8 件，為舊制時期近 5 年(採 106 年至 110 年)平均每月 50.0 件之 3.8 倍；期間終結 6,820 件，平均每月終結 189.4 件，亦為舊制時期近 5 年平均每月 49.8 件之 3.8 倍(詳下列統計圖)。



憲法法庭統計專案分析

(114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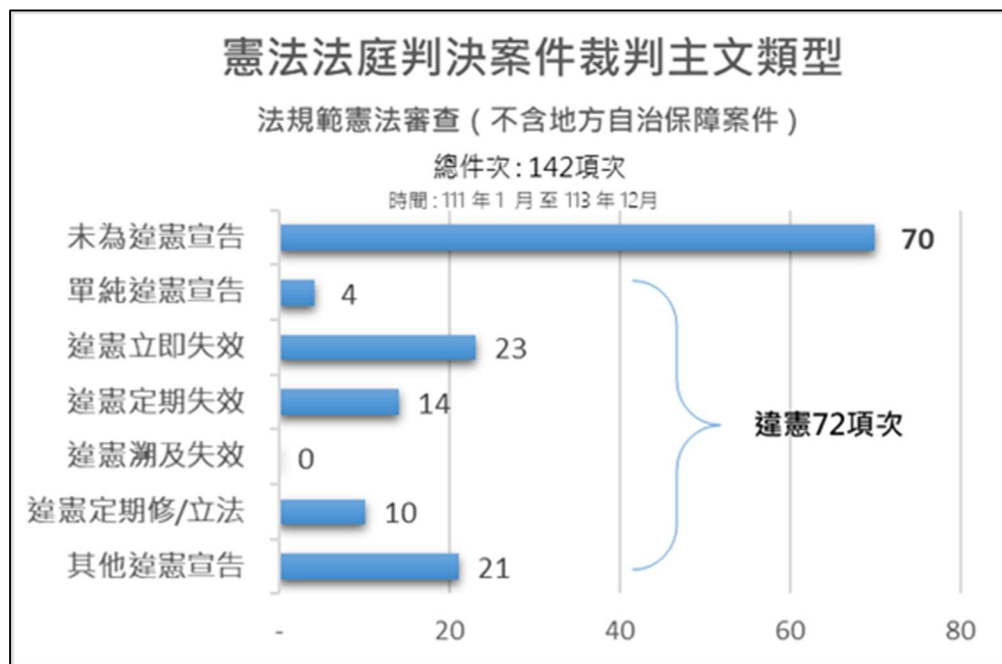
四、案件聲請人別及類型統計分析

111 年至 113 年期間新收 6,867 件，以聲請人身分別觀察，人民聲請 6,805 件為最多，占比高達 99.10%，其次為法院聲請 53 件，另有機關聲請 6 件，以及立法委員 3 件。

承上，若以 11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13 年底 6,818 件新制聲請案觀察，以「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6,595 件最多(其中人民聲請 6,537 件，法院聲請 52 件，立法委員聲請 3 件及國家最高機關 3 件)，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70 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3 件，「政黨違憲解散案件」1 件及其他案件 149 件。

五、案件作成判決主文類型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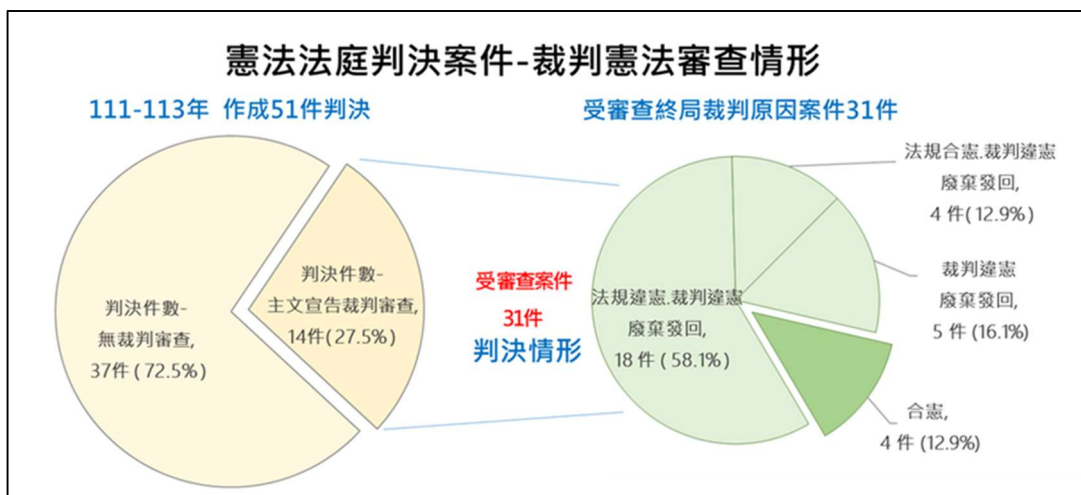
憲法訴訟新制施行 3 年以來(111 年至 113 年)作成 51 件判決，法規範憲法審查計 142 項次(詳下列統計圖)，其中法規範違憲之宣告 72 項次(占 50.70%)，未為違憲宣告 70 項次(占 49.30%)。



憲法法庭統計專案分析

(11403 號)

憲法訴訟法立法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其為憲法訴訟上特別救濟途徑，具補充性及最後手段性，是在法院審級救濟程序以外，一種確保人民憲法上基本權保障不會被漏接的制度設計。統計憲法法庭 111 年至 113 年，共計作成 51 件判決，其中有 14 件判決主文宣告(確定終局)裁判審查情形(詳下列統計圖)，比例達 27.5%。受審查(終局)裁判原因案件總計有 31 件，主文宣告合憲 4 件(占 12.9%)；裁判違憲，廢棄發回之案件計有 27 件(占 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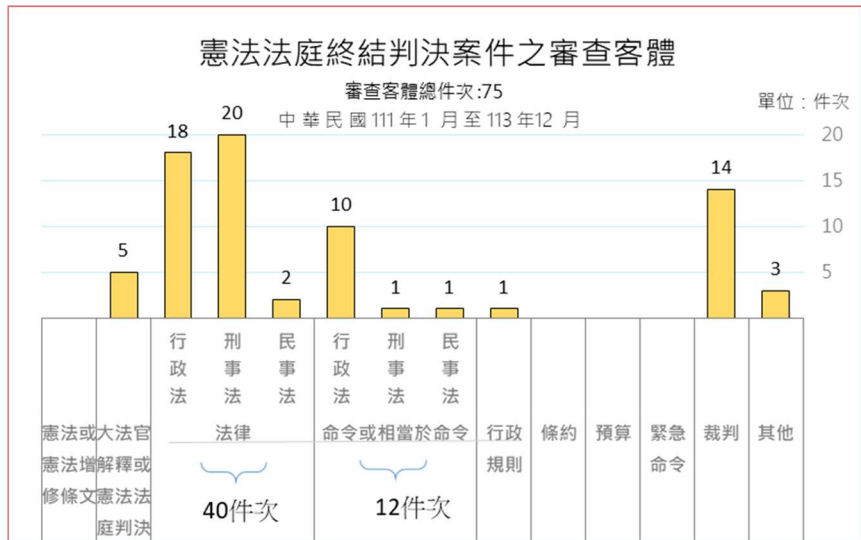


六、 案件作成判決審查客體統計分析

憲法訴訟新制施行 3 年以來作成 51 件判決，總計審查客體 75 件次(詳下列統計圖)，其中以法律客體審查 40 件次最多，其次依序為裁判案件審查 14 件次，命令或相當於命令客體審查 12 件次，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客體審查 5 件次，行政規則客體審查 1 件次及其他 3 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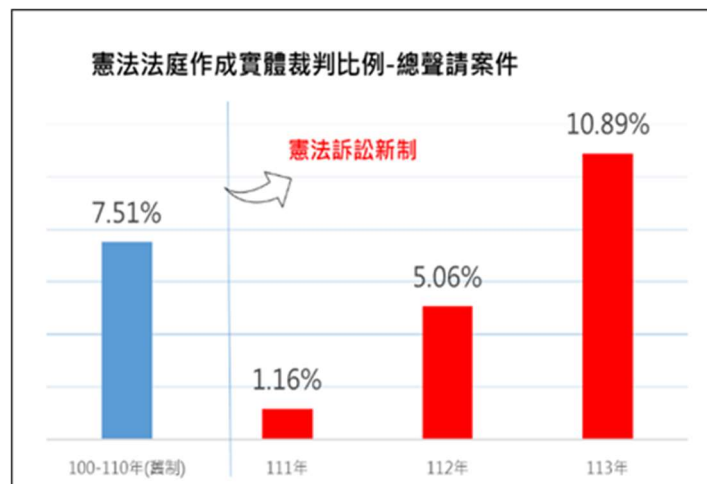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統計專案分析

(11403 號)



七、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分析

憲法法庭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計算，係以終結案件(扣除撤回、其他終結程序裁定及其他案件)為分母，受理並作成實體裁判之案件為分子。憲法法庭 111 年至 113 年作成實體裁判比例為 4.20%(實體裁判：判決 51 件，併案 226 件，實體裁定 1 件。實體裁定件數不含聲請之本案做出裁判前，先為暫時處分編為「憲暫裁」字號之裁定。)。若以各年度觀察，113 年為 10.89%(實體裁判：判決 11 件，併案 115 件)，已明顯較 111 年 1.16%及 112 年 5.06% 提升，亦較較舊制時期(採 100-110 年統計)7.51%為高(詳下列統計圖)。



憲法法庭統計專案分析

(11403 號)

八、案件作成實體裁判聲請人占比分析

憲法訴訟新制施行 3 年以來，憲法法庭總計終結案件 6,820 件(詳下列統計表)，經受理作成實體裁判案件 278 件，自各案聲請人觀之，人民聲請計有 211 件，占 75.90%，較舊制時期(採 100-110 年統計)75.78%略高。

憲法法庭案件收結情形統計

年 別 及 聲 請 人 別	聲請件數(件)			終 結 件 數 (件)								未結 件數 (件)	作成實體裁判(解釋)案件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計 (1)	判決 (解釋案) (2)	實體 裁定 (3)	併案 (4)	裁定不受理 (應不受理) (5)	其他終結 程序裁定	撤回	其他		件數 (2) + (3) + (4)	占比
100-110年	6,343	226	6,117	5,956	130	-	316	5,494	-		16	387	446	100.00%
機 關	70	10	60	62	11	-	-	43	-		8	8	11	2.47%
法 院	301	5	296	244	20	-	77	146	-		1	57	97	21.75%
人 民	5,972	211	5,761	5,650	99	-	239	5,305	-		7	322	338	75.78%
採111年1月1日累 計至113年12月底	7,254	387	6,867	6,820	51	1	226	6,341	139	17	45	434	278	100.00%
機 關	12	6	6	10	1	-	7	2	-	-	-	2	8	2.88%
立 法 委 員	5	2	3	4	2	-	-	2	-	-	-	1	2	0.72%
法 院	110	57	53	90	12	-	45	30	-	3	-	20	57	20.50%
人 民	7,127	322	6,805	6,716	36	1	174	6,307	139	14	45	411	211	75.90%

附 註：1.本表機關含地方自治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行政機關；110(含)以前機關含立法委員。

2.本統計表實體裁定之終結件數：不含聲請之本案做出裁判前，先為暫時處分之裁定(編為「憲暫裁」字號之裁定)。

九、審理績效統計分析

憲法法庭「已結案件占聲請案比例」指標計算，係以當期終結案件件數為分子，聲請案件件數為分母。若以「已結案件占聲請案比例」及「平均每月終結件數」兩項指標，觀察憲法法庭審理績效，新制施行 3 年以來「已結案件占聲請案比例」94.02%(詳下列統計表)，高於舊制時期(採 108 年至 110 年)85.37%；另「平均每月終結件數」189.4 件，為舊制時期平均每月 62.7 件之 3 倍，顯示在新制收案量明顯增加下，憲法法庭之審理績效仍持續提升。

憲法法庭統計專案分析

(11403 號)

近年憲法法庭案件已結案件占聲請案件比例

單位:件、%

年別	聲請件數(1)			終結件數(2)								未結件數	已結案件占聲請案件比例(%) (2)/(1)	平均每月終結件數 (件/月)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判決	實體裁定	併案	裁定不予受理	其他終結程序裁定	撤回	其他			
108-110	2,645	637	2,008	2,258	40	-	130	2,085	-	2	1	387	85.37%	62.7
108	1,264	637	627	645	14	-	29	601	-	-	1	619	51.03%	53.8
109	1,253	619	634	610	12	-	44	553	-	1	-	643	48.68%	50.8
110	1,390	643	747	1,003	14	-	57	931	-	1	-	387	72.16%	83.6
111-113	7,254	387	6,867	6,820	51	1	226	6,341	139	17	45	434	94.02%	189.4
111	4,758	387	4,371	3,241	20	1	16	3,154	28	3	19	1,517	68.12%	270.1
112	2,876	1,517	1,359	2,348	20	-	95	2,156	48	11	18	528	81.64%	195.7
113	1,665	528	1,137	1,231	11	-	115	1,031	63	3	8	434	73.93%	102.6

備註：1.1110年(含)以前判決件數，係指解釋公布件數；裁定不予受理件數，係指應不予受理件數。

2.本統計表實體裁定之終結件數：不含聲請之本案做出裁判前，先為暫時處分之裁定(編為「憲暫裁」字號之裁定)。

十、案件作成判決參酌國際公約情形統計分析

為順應並接軌當前國際人權發展趨勢，觀察憲法訴訟新制施行3年以來，51件判決中有10件(占19.61%)參酌國際公約作成判決(詳下列統計表)。此10件判決案件中，計有4件判決(占40.00%)援引國際人權兩公約，分別為111年憲判字第3號【被告之辯護

憲法法庭判決案件參酌國際公約情形

單位:件次、件

年別 及 裁判字號	國際公約											判決件數	參酌國際公約判決件數	參酌人權公約判決件數
	總計 (件次)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其他			
111年-113年	16	3	2	-	-	1	-	-	-	1	9	51	10	4
111年	7	1	-	-	-	1	-	-	-	1	4	20	5	1
111年憲判字第3號	1	1	-	-	-	-	-	-	-	-	-		1	1
111年憲判字第6號	1	-	-	-	-	-	-	-	-	-	1		1	-
111年憲判字第8號	3	-	-	-	-	1	-	-	-	1	1		1	-
111年憲判字第13號	1	-	-	-	-	-	-	-	-	-	1		1	-
111年憲判字第18號	1	-	-	-	-	-	-	-	-	-	1		1	-
112年	4	1	2	-	-	-	-	-	-	-	1	20	3	2
112年憲判字第7號	2	1	1	-	-	-	-	-	-	-	-		1	1
112年憲判字第9號	1	-	-	-	-	-	-	-	-	-	1		1	-
112年憲判字第15號	1	-	1	-	-	-	-	-	-	-	-		1	1
113年	5	1	-	-	-	-	-	-	-	-	4	11	2	1
113年憲判字第1號	4	-	-	-	-	-	-	-	-	-	4		1	-
113年憲判字第8號	1	1	-	-	-	-	-	-	-	-	-		1	1

備註:人權公約係指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為統計範圍。

憲法法庭統計專案分析

(11403 號)

人對羈押裁定抗告案】、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112 年憲判字第 15 號【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受傷請領慰問金案】及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死刑案】。綜觀此 10 件判決案件援引國際公約計有 16 件次，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3 件次最多。

十一、案件作成判決開庭及指定專家諮詢之統計分析

言詞辯論為法庭審理程序重要之一環，惟憲法訴訟案件事理繁簡有別，除憲法訴訟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列案件外，其餘案件得由憲法法庭視個案性質決定是否行言詞辯論。憲法訴訟新制施行 3 年以來總計作成 51 件判決，其中有 24 件行言詞辯論(詳下列統計表)，「判決案件行言詞辯論比例」為 47.06%，遠高於舊制大法官解釋時期(採 82 年至 110 年)比例 3.59%。

憲法法庭終結判決案件開庭或舉行說明會及指定專家諮詢之統計一覽表

年 別	開庭或舉行說明會次數 ^{備註}					判決案件中 行言詞辯論 件數(件) (1)	專家諮詢(人次)			判決案件中 指定專家諮詢 件數(件) (2)	判決 件數 (件) (3)	判決案件中 行言詞辯論 比例 (1)/(3)	判決案件中 指定專家諮詢 比例 (2)/(3)
	合計	準備 程序	言詞 辯論	說明 會	其 他		合計	來源別					
								依職權	依聲請				
111-113年	40	4	24	12	-	24	136	124	12	32	51	47.06%	62.75%
111年	15	-	8	7	-	8	48	42	6	12	20	40.00%	60.00%
112年	11	-	8	3	-	8	52	52	-	10	20	40.00%	50.00%
113年	14	4	8	2	-	8	36	30	6	10	11	72.73%	90.91%

備註：1. 「開庭或舉行說明會次數」一欄，係以當期終結判決案件為統計對象之開庭或舉行說明會次數，非指當期開庭或舉行說明會次數。

2. 「舊制(採82-110年期間)憲法法庭計有解釋案502件，行言詞辯論案件計18件，解釋案件中行言詞辯論比例為3.59%。

憲法法庭統計專案分析

(11403 號)

憲法法庭違憲審查具特殊性及高度專業性，容有廣泛參考社會各界不同專業領域意見之需要，是以建立專家諮詢制度，即依憲法訴訟法第 19 條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指定(依職權或聲請)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註：實務上憲法法庭認為非屬應行言詞辯論之案件，亦可選擇舉行說明會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統計 111 年至 113 年作成 51 件判決，其中有 32 件(詳上列統計表)指定專家諮詢，「判決案件指定專家諮詢比例」為 62.75%。此 32 件判決計有指定專家諮詢 136 人次，其中 124 人次依職權指定，12 人次依聲請指定。

十二、 案件作成判決法庭之友准駁統計分析

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庭參考」。讓當事人以外之機關團體或任何對於憲法法庭審理中案件有興趣的人，以書面載明與案件關聯性者，都有機會成為法庭之友。使憲法訴訟案件討論輪廓不侷限於個案當事人之訴求，如果當事人決定引用法庭之友意見時，則視為該當事人之陳述。

憲法訴訟新制施行 3 年以來作成 51 件判決，其中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法庭之友提出意見書之案件有 20 件，比例為 39.22%(詳下列統計表)；以年度觀之，係由 111 年 20.00%逐年提升至 113 年 7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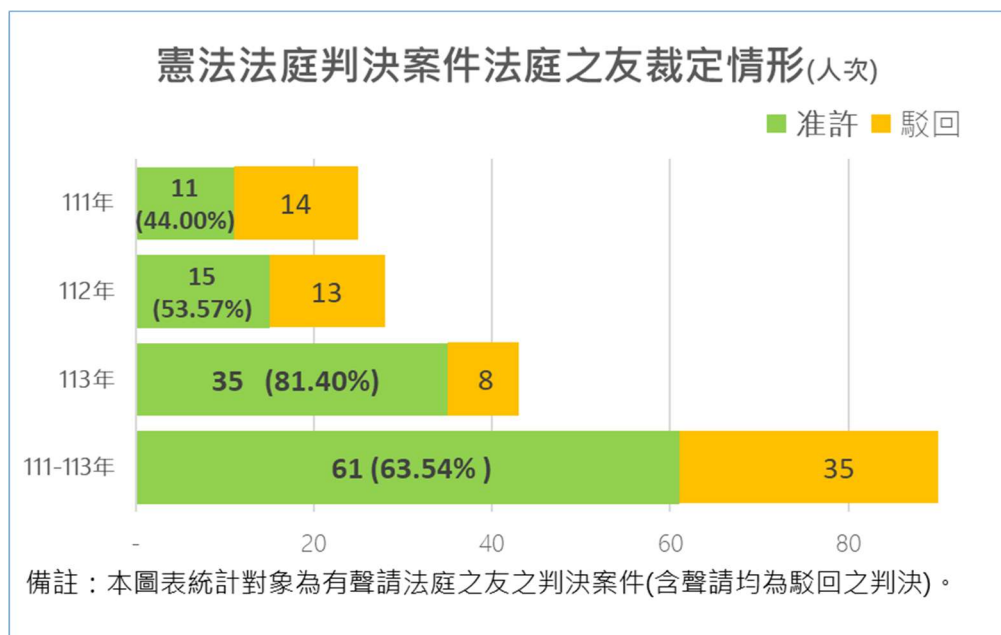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統計專案分析

(11403 號)

憲法法庭判決案件法庭之友統計

年 別	法庭之友 (人次)	判決件數 (1)	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 法庭之友提出意見 案件數 (2)	比例% (2)/(1)
111-113年	61	51	20	39.22%
111年	11	20	4	20.00%
112年	15	20	8	40.00%
113年	35	11	8	72.73%

承上，此 51 件判決案件，向憲法法庭聲請成為法庭之友計有 96 人次，其中裁定許可 61 人次，聲請裁定許可率為 63.54%；以年度觀之，亦由 111 年 44.00%逐年提升至 113 年 81.40%(詳下列統計圖)。



憲法法庭統計專案分析

(11403 號)

十三、 大法官提出意見書統計分析

我國大法官如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設有意見書制度，大法官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對於裁判之主文，曾於評議時表示部分或全部不同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觀察近年大法官提出意見書情形，101 至 113 年提出意見書數計有 1,083 件(詳下列統計表)，平均每件判決(解釋案件)提出意見書 6.41 件；其中舊制大法官解釋時期近 10 年(101 至 110 年)公布解釋案件 118 件，大法官提出意見書數計有 861 件，平均每件解釋案件提出意見書 7.30 件；新制施行 3 年來憲法法庭平均每件判決件提出意見書 4.35 件，明顯較舊制 101 至 110 年各年為低。

近年大法官判決(解釋)案件提出意見書數統計一覽表

單位:件			
年度	判決 (解釋案) 件數 (1)	意見書數 (不含加入) (2)	平均每件判決(解釋 案)提出意見書 (不含加入) (2)/(1)
101-110年	118	861	7.30
101年	12	78	6.50
102年	9	65	7.22
103年	10	72	7.20
104年	8	63	7.88
105年	9	83	9.22
106年	16	128	8.00
107年	14	108	7.71
108年	14	111	7.93
109年	12	73	6.08
110年	14	80	5.71
新制施行累計	51	222	4.35
111年	20	85	4.25
112年	20	92	4.60
113年	11	45	4.09
總計	169	1083	6.41

憲法法庭統計專案分析

(11403 號)

十四、 聲請閱卷裁定情形分析

憲法訴訟審查程序的公開透明為新制著力建構的重點之一，其中具體作為乃比照其他審判體系法院，兼設閱卷制度，而不同於法院僅有閱卷制度封閉式提供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等知悉案件資訊。

新制施行 3 年總計有 175 件次聲請(詳下列統計表)，由「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計 161 件次，裁定情形為「許可」156 件次，「部分准許」4 件次，其他(撤回)1 件次；由「其他第三人聲請」14 件次，裁定情形均為「駁回」。

憲法法庭案件聲請閱卷裁定情形

單位：件次

年 別 及 案件類別	總計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 關係之 第 三 人 聲 請							其 他 第 三 人 聲 請						
		計	許可	駁回	附 條件 准許	部分 准許	以告 知 查詢 方法 代之	其他	計	許可	駁回	附 條件 准許	部分 准許	以告 知 查詢 方法 代之	其他
111-113年	175	161	156	-	-	4	-	1	14	-	14	-	-	-	-
另分新案	132	120	116	-	-	3	-	1	12	-	12	-	-	-	-
未分新案	43	41	40	-	-	1	-	-	2	-	2	-	-	-	-
111年	38	37	35	-	-	2	-	-	1	-	1	-	-	-	-
另分新案	24	23	21	-	-	2	-	-	1	-	1	-	-	-	-
未分新案	14	14	14	-	-	-	-	-	-	-	-	-	-	-	-
112年	59	54	52	-	-	1	-	1	5	-	5	-	-	-	-
另分新案	46	43	42	-	-	-	-	1	3	-	3	-	-	-	-
未分新案	13	11	10	-	-	1	-	-	2	-	2	-	-	-	-
113年	78	70	69	-	-	1	-	-	8	-	8	-	-	-	-
另分新案	62	54	53	-	-	1	-	-	8	-	8	-	-	-	-
未分新案	16	16	16	-	-	-	-	-	-	-	-	-	-	-	-

憲法法庭統計專案分析

(11403 號)

十五、 審查庭一致決不受理占比分析

憲法訴訟新制未採行強制代理且未徵收裁判費用情況下，為使憲法法庭有限司法資源做最合理的運用，憲法訴訟法設計審查庭程序審查機制，得由審查庭 3 位大法官一致決作出不予受理裁定，以利有效率過濾不合程式之案件，使憲法法庭 15 位大法官能集中心力與時間於受理案件之實體審理，以作成裁判。

新制施行 3 年總計不予受理裁定 6,341 件(詳下列統計圖)，其中由各審查庭 3 位大法官一致決不予受理裁定 6,145 件，經憲法法庭 15 位大法官作出之不予受理裁定 196 件，審查庭程序審查不予受理裁定占比為 96.91%。若按年度觀察，以新制第一年之 111 年 99.21% 較高。

